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9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929 号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无人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无人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无人机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航无人机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无人机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航无人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无人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13,500万股，发行价格32.35元/股，共募集资金436,725.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05.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1日全部到位。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343,960.99万元。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27,267.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271,263.8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6,72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55,705.72
减：支付发行费用	17,019.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9,705.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5,772.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77,267.6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1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598.65
其他-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1,263.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1日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65,544.36	使用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78,508.34	使用中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48,284.57	使用中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78,926.61	使用中
合计			271,263.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25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共取得收益3,123.2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00.00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55%，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述议案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1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2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6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3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21,576.40	86,270.08	88.82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5,691.27	16,769.60	35.78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27,267.67	123,039.68	75.0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419,705.72	419,705.72	214,000.00	77,267.67	173,039.68	8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共652,000万元，已赎回652,000万元，共取得投资收益3,123.21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5-01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张玲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1979-05-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610528197905150046





张玲 610000330544

证书编号: 6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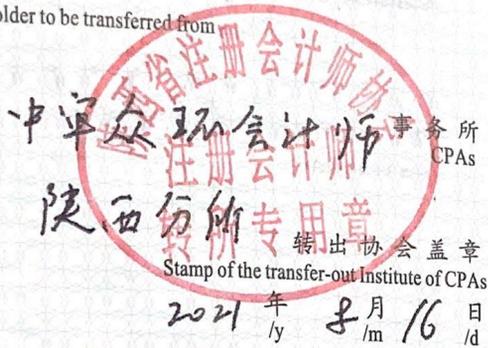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1-2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9111213033




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9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永 42010005096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人环师
注册会计师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特
公
101080210400
不用出具报告